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68705A00_ATTCH1.pdf、0068705A00_ATTCH3.pdf、
0068705A00_ATT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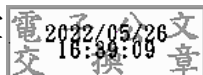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
點、第7點、第8點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
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（電
話：02-7736-5658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另電
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
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
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26



11100036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